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196,052,780 股）的比例为 0.0510%；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10%；原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7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其中，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,7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223%；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,7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223%；董事赵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,500 股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033%。

2023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了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伟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 股
甄明晖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 股
赵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,000	0.007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
注：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孙伟华	0	0%	2022/10/24~ 2023/4/21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43,700 股	100,000	0.0510%
甄明晖	0	0%	2022/10/24~ 2023/4/21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43,700 股	100,000	0.0510%
赵鹏	0	0%	2022/10/24~ 2023/4/21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6,500 股	15,000	0.007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，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均未在减持计划内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